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涉诉金额为 147,904,32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置换之前的原广电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交割后由置出资产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承接，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原广西广电网络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合同及人员随置出资产广电科技 100%股权整体置出。对于已剥离出公司经营范围的原广电业务，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与被告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被告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并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2月27日，一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初937号]，判决如下：“（一）公司和长信公司共同向卫健委赔偿售后服务违约金3,506,182.5元；（二）驳回卫健委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781,322元，由卫健委负担750,209元，由公司、长信公司共同负担31,113元。”

二、二审诉讼判决情况

2025年1月15日，上诉人卫健委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公司、长信公司承担。上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收到二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桂民终 80 号]，现将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公告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63,790.71 元，由上诉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置换之前的原广电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交割后由置出资产广电科技承接，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原广西广电网络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合同及人员随置出资产广电科技 100%股权整体置出。对于已剥离出公司经营范围的广电业务，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